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24號

異　議　人　張文學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僅適用於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對於再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不得依此規定提出異議。本件異議人對本院駁回再抗告之裁定，依前揭規定提出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